清远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3/2021_2022__E6_B8_85_E8_BF_9C_E8_81_8C_E4_c65_583174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推荐:全国高校广东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(点击进入)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(点击进入)发帖咨询!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:第一条学院全称、学院代码、办学地点等1、学院全称:清远职业技术学院2、学院代码:129583、办学地点: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蟠龙园电话:0763-393666639991863936888(传真)邮政编码:511510网址

:http://www.qypt.com.cn 第二条 办学性质与层次: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、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高等专科院校。第三条 录取条件:符合体检要求,且高考成绩达到省划定录取分数线的考生。第四条 录取原则:1、根据考生志愿及本学院招生计划,按省教育考试院投档情况由高分到低分录取。2、录取时,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,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,录取第二志愿考生,依此类推。3、在同等条件下,根据专业相关考试科目成绩的高低择优录取。4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予以退档:体检不合格者;身体条件不符合所填专业要求者;所报专业已满,未达到专业录取分数又不服从专业调剂者。5、调剂专业时原则上注重考生选考科目与调剂专业的相近性。6、上线考生择优录取时,将认真参阅考生综合素质评价,并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录取和退档的依据之一。7、对考生的体检要求按国家和省规定的

最低标准执行,并按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《招生专业目录》 各专业要求执行。 8、符合加分或降分条件的考生,按省教 育考试院规定执行。 9、因专业生源不平衡时, 我院将对招 生计划给予调整。10、艺术类考生需参加全省专业联考,按 省划定艺术类录取批次和录取分数线录取。 11、我院在广东 省的录取批次:3证书、提前三B、三B;其他省的录取按各 省确定的批次录取。在广东省清远市范围内的招生计划,原 则上在清远市范围内完成,如确因生源不足时,可调整到广 东省其它市招生。 第五条 录取结果在我院招生网上公布。 第 六条 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详见生源省招办公布的 专业目录。 第七条 学院奖、贷、助学金设置等情况,详情请 登录我院网站。 第八条 按省定公办院校收费标准执行:理、 工、医、护、药、外语类专业学费5500元/人/年;文、史、管 理类专业学费4500元/人/年;艺术类专业学费7500元/人/年(其中装潢艺术设计只收6000元/年);住宿费1500元/人/年。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符合毕 业条件的,颁发国家承认的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。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高考网(收藏本站)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